

- 一、在過去，成立特偵組固然有其時空背景及社會期許，但來到現在，特偵組的運作顯已變了調。據司法院 2011 年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就「貪污重大案件」來看，131 人中就 73 人無罪，無罪率達 55.7%，疑有濫權之嫌。
- 二、加上近期又因關說疑雲而爆發監聽國會議長之濫權行為，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採行「程序不正義」的辦案形象，讓每個人頓時感受到被監聽的恐懼，甚至陷總統於不義，破壞憲政民主體制以及司法獨立運作。此制度實有徹底檢討之必要。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教育部公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全文未見任何有關「職業運動團體」之論述，使「職業運動團體」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對台灣運動產業發展埋下不利之變數，本席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職業運動團體」之專章，以利職業運動全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日前公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然全文未見任何有關「職業運動團體」之論述，使「職業運動團體」的法源地位無所依附，對台灣運動產業的發展至為不利。
- 二、環顧世界國際主流運動產業之發展，與其職業化有著相當明顯的關連，例如職業足球、職業籃球、職業棒球、職業高爾夫球、職業賽車等，其除了有極高之水準外，更有廣大的觀眾層及背後的龐大商機，運動超越「體育」傳統，已進化為一項產業。然為因應國際體育運動發展而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卻獨漏「職業運動團體」之專章，使其法源地位無所依附，爰要求教育部速在新法中列入「職業運動團體」專章，以利職業運動之全面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無毒減碳家園目標之推動，如何協助我國重金屬產商進行無毒減碳家園之推動，實為我國落實無毒家園減碳目標之重要手段與方向。是以，本席針對環保署對於環保標章推動的配套措施提出質詢，以提升落實我國無毒減碳家園之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是否偕同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我國公共工程建設之建設原物料，規劃有環保標章之材料，得為公共工程優先使用之建設材料。

二、環保署對於環保標章推廣的相關措施為何？目前推動之成效為何？。

三、環保署對於已有申請環保標章之業者，是否有任何鼓勵及獎勵措施，藉以提升我國無毒家園之政策目標。

（四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保安林是國土保安第一道防線，依照我國森林法，除第 8 條所明文列出的情形外，不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然而林務局卻以同法第 9 條規定，只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森林即得為探採礦之行為，使國有林、保安林長期開放業者承租採礦。又林務局長期未調整國有林地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使業者只要支付極低的租金，即可在國有林上大肆開挖，獲取高額利潤。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森林法、礦業法等相關法規，明文禁止保安林得出租作為礦場，以避免解釋上有競合的可能，同時並提高國有林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使外部成本內部化，以期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稱森林者係指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而凡林地全部或局部為森林所覆蓋，其經營目的主要在於發揮森林固著土壤、涵養水源、預防水害、捍止土砂等功能者，得編為保安林，可見保安林有保衛國土安全的重要地位。
- 二、目前全台國有林地出租供礦業使用面積，有 642 公頃，其中 126 公頃位在保安林，國有林採礦最低租金每年每公頃只要 5311 元，每月租金連 500 元都不到。低廉的成本，導致台灣水泥業者大肆開採，使台灣一年平均消耗水泥 1250 公斤，是日本的 2 倍、美國的 4 倍，全世界平均的 5.22 倍，人均消耗量是世界第一。然而於山頭開採水泥、砂石等原料，影響衝擊比許多開發案衝擊都大。
- 三、採礦係屬「三高產業」，即高汙染、高耗能、高排放，在許多國家會課以高額的環境稅；反觀台灣，國有林地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係按訂租約時評估的土地市價百分之四計收，使業者只要支付極為低價的租金，即能採礦並獲取高額利潤，而環境破壞與污染的惡果卻是由全民共同負擔。
- 四、採礦帶來破壞環境的外部效果，將使社會成本增加，若不讓業者負擔這些外部成本，會成為一種變相地鼓勵採礦的行為；又鑒於保安林係作為國土保安的重要防線，故本席建請明文禁止保安林得出租作為礦場，並提高國有林出租作為礦場的租金，將其外部成本內部化，進而減少危害環境的作為。